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24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薪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1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朱付云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曹杰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许春山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除董事薪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3、6.0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朱付云女士、张静女士、南京瑞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3:许春山先生;6.04:兰新力先生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

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需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少勤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jjah.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薪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朱付云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2	关于董事曹杰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3	关于董事许春山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4	关于董事兰新力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6

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于2020年4月31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披露2019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

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布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31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4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是否为正值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7

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最新案件情况所述,2019年12月13日,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3,000万元,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据此,针对2018年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074万元,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义务已经消除,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因此,公司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2,074万元,依据充分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受疫情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2.朱丹丹涉诉案件
(1)案件背景及进展
步森股份于2018年7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以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等。鉴于本案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步森股份立即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对上述涉嫌伪造公章印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私章鉴定意见书及请(公)佩受案件[2018]104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院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其他被告截止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是否已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因素,对步森股份可能偿还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5,685万元。

根据最新案件情况所述,针对该债务纠纷,朱丹丹已于2019年重新起诉,步森股份未被列为被告,且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件各被告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律师费。据此,步森股份认为,按照“不主张不赔偿”原则,法院不支持原告未主张的被告进行赔偿,即被告相关人士上诉、上诉状也不再涉及步森股份。并且,针对该笔违规借款的协议款,款项直接进入徐茂栋控制的同名名下,步森股份从未使用或经手过借款,根据律师意见,步森股份无可能来自其他被告的追索。此外,从判决中可以看出,本案其他当事人也在陆续偿还借款。因此,管理层认为步森股份因本案造成的债务风险已经消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朱丹丹于2018年起涉诉案件的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朱丹丹于2019年起涉诉的案件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且案件一审已经判决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同时,目前并未有证据显示,朱丹丹或者其他被告会对步森股份提起诉讼,综上,管理层认为朱丹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无还款义务,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因此,步森股份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人民币5,685万元。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3.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诉讼案件
(1)案件背景及进展
步森股份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号《(SHEINDF20180379)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号《(SHEINDF20180380)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号《(SHEINDF20180382)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号《(SHEINDF20180383)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号《(SHEINDF20180384)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信融财富起诉步森股份,要求步森股份对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步森股份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相关的诉讼。
(2)转回预计负债依据
2018年度,针对信融金融领域的争议,应诉律师认为,从案件属性看,该案件与德清金融的涉诉案件具有相似性,从案件程序性来看,步森股份面临败诉的风险,并同时存在仲裁庭裁定公司对相关案件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承担一审判决之赔偿责任的可能性。结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德清金融领域的案件一审判决书及应诉律师意见,步森股份管理层拟两种可能概率各占50%作为对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同时,公司结合本案主借款人截止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是否已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因素,对主借款人可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4,022万元。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纪要》),对经济金融领域的诸多争议问题统一裁判思路,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认定,《纪要》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而信融财富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
结合《纪要》的裁判思路,上市公司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违规担保合同认定为无效。经与律师沟通,公司认为该案件中步森股份的担保责任很可能认定为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部分损失,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仲裁庭裁定公司对相关案件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作为对预计负债计量的最佳估计数,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人民币861万元。

1.根据核查公告,你公司2018年度针对相关诉讼计提1.48亿元预计负债,2019年你公司拟转回前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6,900万元。请结合截至目前相关诉讼进展,说明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拟转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取足够的证据证明上述诉讼事项发生重大有利变化,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诉讼案件
(1)案件背景及进展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5,943万元。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开庭审理,天马股份公告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在朱丹丹的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没有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转回预计负债依据
2018年度,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被判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步森股份被判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的债务,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能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步森股份于2019年8月收到法院传票,之后开展自查和证据收集,积极聘请律师应诉,将新发现的证据移交法院和律师评估。目前案件于2020年4月1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结果。
(2)计提预计负债依据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纪要》,对经济金融领域的诸多争议问题统一裁判思路,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认定,《纪要》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而深圳汇能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

结合《纪要》的裁判思路,上市公司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违规担保合同认定为无效。经与律师沟通,公司认为该案件中步森股份的担保责任很可能认定为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部分损失,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仲裁庭裁定公司对相关案件的主债务承担二分之一作为对预计负债计量的最佳估计数,于2019年度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754万元。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2.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前置处置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处置款项的回收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9年11月与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141位债务人共计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40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833万元,以1,021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处理的应收账款账龄多为3年以上,部分债务人已失去联系,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全部债务人转移转让通知书,以及向受让方提供全部与债权相关的资料,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转让合同条款,标的债权的风险并未从步森股份转移至受让方,不符合资产转让的确认条件。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中提及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处置应收账款收益452万元,因上述原因,不计入处置应收账款收益452万元冲回,同时已将已收到的转让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不影响2019年度财务报表披露。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修正业绩预告无法转回的情形,没有发现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预告出现修订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
步森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可能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0年突发的国内国际不断蔓延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企业复工复产往年大幅延迟,且复工后的办公方式、工作效率亦受到较大影响,2019年财务报表的年审工作的进程前期也可避免的受到了较大影响。尽管如此,由于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工作,共克时艰,为如期披露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不懈努力。以上为回复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证函[2020]71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或“本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发行期不超过10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日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或变更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方可发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

二、日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或变更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方可发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